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4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4

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3]0010943号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业已审计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绿茵生态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绿茵生态公司的责任。除了对绿茵生态公司实施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绿茵生态公司2022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绿茵生态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1、2021年度绿茵生态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不充分。

1) 将PPP项目公司尚未经政府方确认的按内含报酬率计算的资

金占用利息列报为应收账款，而非合同资产。根据新收入准则，该收款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因素，即应取得政府方正式结算方能有收款权，故应作为合同资产列报。该事项的调整涉及 3 家 PPP 项目公司，影响应收账款减少 7,406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增加 7,406 万元；

2) 未将 1 家 PPP 项目公司已经政府方部分确认的可用性服务费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列报，而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列报，该事项影响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减少 37,854 万元，长期应收款增加 37,854 万元；

3) 未经政府方确认的 PPP 项目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列示，仅应将已经政府方确认的项目一年内到期的本金列示为一年内到期金额。此事项涉及 4 家 PPP 项目公司，影响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9,927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增加 9,927 万元。

2、2021 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社会资本方在 PPP 项目建造期间发生的建造支出在现金流量表中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外，其他情形下的建造支出均应当作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列示。绿茵生态公司原将 PPP 项目建造支出计入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涉及的报表项目调整金额详见本报告二、。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影响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应收账款	729,900,851.39	-74,058,338.81	655,842,512.5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165,501,853.95	-99,271,652.76	66,230,201.19
流动资产合计	2,759,721,862.82	-173,329,991.57	2,586,391,871.25
长期应收款	442,626,161.58	378,546,487.40	821,172,648.98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7,544,305.35	-205,216,495.83	762,327,809.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023,553.87	173,329,991.57	1,820,353,545.44
资产总计	4,406,745,416.69		4,406,745,416.69
信用减值损失	-55,764,871.58	2,463,896.16	-53,300,975.42
资产减值损失	145,924.65	-2,463,896.16	-2,317,971.51
净利润	167,690,568.28		167,690,568.28

影响现金流量表：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期初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调整后期初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54,650,707.59	-217,218,052.01	437,432,65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57,120.08	-217,218,052.01	520,239,068.07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126,765.46	58,400,745.14	496,527,51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076,244.98	58,400,745.14	697,476,99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80,875.10	-275,618,797.15	-177,237,922.0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98,882.89	-47,198,882.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959,052.39	-47,198,882.89	20,760,169.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128,760.51	-322,817,680.04	6,311,080.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138,300.61	-322,817,680.04	316,320,620.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79,248.22	275,618,797.15	-295,560,451.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98,930.92		305,298,930.92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不适用。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大华核字
[2023]0010943 号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金达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孙哲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二维码了解更多注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批准合伙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9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金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2-24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7202248915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is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
 this renewal.

金达的年检二维码.png



2012.2.15
 2013年 4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5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1540113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6-1-5

姓名 孙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1-10-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大恒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1092219711020752X
 Identity card No.



孙哲的年检二维码.png
 this renewal.



姓名: 孙哲
 证书编号: 110002200039
 2018-05-1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8年3月20日
 y m d



转出 2013.11.19
 转入 大华 2013.11.14
 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意 事项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9-30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